

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鉴于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挂牌以来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，为了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的方案

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会审字[2018]0535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,657,828.02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总额 19,262,103.80 元，公司拟以公告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本次共派出红利 2,75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

审议了《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